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 8:30

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珍珠路长城宾馆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宣布出席会议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以及见证律师情况
- 二、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三、介绍人宣读议案
- 四、股东讨论并审议议案
- 五、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 六、统计现场投票表决情况
- 七、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八、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九、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兴发集团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表”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五、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会议内容

- 1、审议关于申请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申请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证公司资金链安全，在满足资金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公司拟在 2015-2016 年度原有银行授信 1307805 万元和 7500 万美元的基础上新增银行授信 243500 万元。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计划向金融机构借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及借款的具体事项时，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办理申请授信及借款的具体事项。**授权权限：**（1）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签署授信申请涉及的全部法律文件；（2）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借款事项，包括签署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保理协议、财务顾问费合同等银行融资法律文件；（3）与各金融机构商定具体借款、担保、抵押等合同的金额、起止时间；（4）提交办理授信或借款涉及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16-2017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决议之日止。授信申请及借款事项的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归档管理。

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借款及抵押等信贷业务时，由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内部决策程序。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由公司本部提供 83000 万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请予审议。

一、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一) 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权益比例 (%)	担保的借款本金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授信机构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50	20000	五年	连带责任保证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50	5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银行宜昌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75	10000	五年	连带责任保证	租赁公司(待定)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75	5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银行宜昌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75	20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银行宜昌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100	5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银行宜昌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	100	5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银行宜昌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51	3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福泉市支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51	3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都匀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40	5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其他股东反担保	河南辉县农村商业银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50	2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上海百金反担保	中国银行重庆垫江支行
合计			83000			

(二) 被担保人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60,000.00	348,522.65	70,951.02	32,626.73	377.82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10,000.00	56,619.49	18,664.93	14,111.88	100.31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精细磷酸盐产品及相关化学产品、生产销售农药	20,000.00	181,947.98	83,037.39	50,599.00	3,486.44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磷肥、磷复肥、磷酸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131,209.00	414,611.76	102,902.64	84,307.49	410.06
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	精细磷酸盐产品的生产销售	6,000.00	30,761.62	12,063.50	3,713.07	939.61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二甲基亚砷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8,000.00	19,708.20	9,009.85	2,913.77	235.53
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二硫化碳产品、二甲基亚砷产品及其他化工原料	12,000.00	23,699.25	13,581.59	5,447.14	-154.85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尿素、复合肥、液氨、甲醇、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销售	10,000.00	34,587.66	12,077.13	7,128.44	-225.74
---------------	---------------------------	-----------	-----------	-----------	----------	---------

注：以上总资产、净资产为截止2015年3月31日的数据；营业收入、净利润为2015年1-3月的数据。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二、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374,281.12万元，实际对外提供担保233,865.17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348,746.12万元，实际担保214,245.17万元；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5,535.00万元，公司实际对其提供担保19,620.00万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它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三、担保期限及授权事宜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1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决议之日止，由公司为被担保单位提供上述担保，具体担保起止时间与担保相对应的贷款起止时间一致。原已审议通过对外担保未到期的，公司继续按照原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公司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办理对外担保的具体事项，签署担保相关法律文件。

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